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反担保对象：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9,768,950.00 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都投资”）因资金安排需要，与其参股子公司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辰置业”），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768,950.00 元。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担保”）就前述借款事项为颂都投资以保函开立形式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同意就保函开立事项向汉辰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9,768,950.00 元，宋都集团为颂都投资同步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本次为颂都投资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汉辰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是否是关联方
汉辰担保	91360000767036378N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法律禁止范围以外的活动）。其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仅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4.42 亿，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21.93 亿，营业收入 1.91 亿，净利润 0.40 亿；截至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非经审计），总资产 25.14 亿，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22.19 亿，营业收入 0.96 亿，净利润 0.59 亿。（数据来源：汉辰担保提供）	否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颂都投资	91330104082125877G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51 亿，负债合计 2.40 亿，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01 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总资产 4.72 亿，负债合计 3.27 亿，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82 亿。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反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宋都集团	颂都投资	汉辰担保	19,768,950.00 元	借款到达颂都投资指定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保证担保、向汉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安排的商业需要。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考量。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4.5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4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 4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84 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或 4.35%，根据该产品 100%保本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175,890.41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46,000.00 万元	46,000.00 万元	3,175,890.41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72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77,686.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42,313.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7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素时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46,000.00	1.65%-4.6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930969/ TGG20930970
产品期限	91 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4.6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46,00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此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 股代码：00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2,457.69	405,022.13
负债总额	61,384.94	84,806.17
净资产额	330,921.35	320,064.54
	2019 年度（1-12 月）	2020 年度（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4.11	30,515.1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469.7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46,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7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43.23	0.00
2	价格结构型	4,000.00	4,000.00	32.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261.38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55	0.00
5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317.59	0.00
6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86,000.00	140,000.00	987.20	4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10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10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银湖担保拟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芜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5,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101,472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反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银湖担保拟为公司向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6959.3555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90,899.07 万元，总负债 148,831.70 万元，净资产 142,06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16%；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727.53 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严为林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三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银湖担保总资产 33,407.77 万元，总负债 3,374.80 万元，净资产 30,03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0%；2020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4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鑫古河金属（芜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5,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17.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公司 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银湖担保 2020 年 7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ST 梦舟	2020/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0%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来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除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和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所持公司 72,115,385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927,771,556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